

##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总体安排,聚焦重点物种和关键环节,坚持遏增量与清存量相结合、普查与防控相结合、集中攻坚与持久防控相结合,强化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坚决打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人民战争”。

### 一、突出抓好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一) 制定科学治理对策。**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及时落实阻截防控措施。抓好重大危害物种治理,分类别、分物种制定防控指南,编制防控技术手册,明确防控关键时期、重点区域和主要措施,开展“一种一策”精准治理。(农业农村部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抓好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防控。**分作物、分病虫、分区域抓好重大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防控,强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继续实施草地贪夜蛾“三区四

带”综合布防,在西南华南周年繁殖区、江南江淮迁飞过渡区,通过诱杀成虫、控制幼虫等措施,压低虫口基数,在黄淮海等重点防范区开展连片区域统防统治和零星区域点杀点治。实施红火蚁联合防控行动,在华南等主要发生区,抓住春秋两季红火蚁活跃期,开展网格化治理。加强福寿螺阻截防治,以长江流域为重点,抓好越冬代成螺和第一代成螺防治,压低稻田等区域福寿螺发生密度。(农业农村部负责)

**(三)加强林草外来入侵病虫害治理。**依托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开展林草外来入侵病虫害防控。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行分区分级管理,抓实疫情精准监测、疫源封锁管控、除治质量提升,突出抓好黄山、泰山等7个重点生态区域防控,压缩发生面积。加强美国白蛾发生趋势研判和防治指导,在14个发生省份,重点抓好越冬代和第一代防控,指导地方采取理化诱杀、释放天敌等措施,压低虫口密度,降低危害程度。(国家林草局负责)

**(四)开展外来入侵植物集中灭除。**分区域组织开展重大危害外来入侵植物系列灭除活动,采取物理清除、喷施药剂、释放天敌等措施,推进群防群治。北方区域重点在5—9月防控黄花刺茄、豚草等;长江流域及沿海区域重点在8—11月防控水葫芦、加拿大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等;西南华南区域重点在9月至次年2月防控紫茎泽兰、薇甘菊等。(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有序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预警

**(五)全面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落实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按照 2022 年工作任务安排,组织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主要入境口岸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初步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农业农村部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指导地方以县为单元开展面上调查,掌握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等基本信息。依托 3 万个重点调查监测点位,开展重大危害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根据不同物种类别,在关键生长阶段开展 1—2 次集中调查,测算其危害程度、经济影响、生态影响与潜在扩散风险。(农业农村部负责)

**(七)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在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显现期或活动盛期,开展面上踏查和重点区域样地调查等外业工作,摸清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在高黎贡山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查明区域内外来入侵物种分布状况。(国家林草局、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主要入境口岸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在主要入境口岸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监测,对港口、机场、车站以及

进口货物存放点,通过实地踏查、诱捕调查等方法,及时掌握口岸范围内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海关总署负责)

**(九)加强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依托现有监测网络,整合优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站点布局,组织实施草地贪夜蛾、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开展短期生产性预报及中长期发生趋势研判评估。(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常态化开展源头管控

**(十)加大口岸防控力度。**开展境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收集和风险评估,完善风险布控指令,强化对高风险国家和地区进境运输工具及货物检疫。实施“国门绿盾 2022”专项行动,加强对寄递物和旅客行李等非贸渠道高风险物品查验,查办非法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案件。严格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科研用途动植物检疫特许审批,监督引进单位加强使用监管和后续处理。(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严格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引入审批,对首次申请引入物种进行风险评估,监督指导申请单位落实防逃逸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国内调运检疫。**完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发布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县级疫区名单,加强分布区域内种苗繁育基地等管理,严格带土苗木、草坪草等调运检疫。(农业



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管理。**将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列入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指导地方在城市绿化中优先使用乡土植物,减少跨区域调运可能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四)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落实“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增殖放流活动,严禁放流外来物种。加强社会公众放流活动监管,对擅自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的,依法责令限期捕回并予以相应处罚。(农业农村部负责)

#### **四、完善管理政策法规**

**(十五)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对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外来物种入侵防控要求,制定细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协同抓好落实工作。(农业农村部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出台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落实生物安全法规定,加快出台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构建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修复等制度体系。(农业农村部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在科学评估危害风险基础上,对现有相关名录名单进行增补调整,突出对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危害风险的入侵物种,形成统一的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

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修订重点领域应急预案。**修订农业重大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增强外来入侵物种协同防控、高效处置能力。(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完善防控技术标准。**在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等级划分、检测鉴定、调查监测、综合防控等方面制修订一批技术标准规范,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标准体系,推动防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技术攻关和集成推广

**(二十) 加强防控技术研究。**依托“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等专项、中科院有关科研项目,开展草地贪夜蛾、松材线虫、红火蚁、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机理研究,研发数字化精准监测预警、生物天敌等实用技术和产品。(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建设。**运用数字技术,建设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标本库,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中科院、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提升口岸查验能力。**加强口岸查验设施设备配备,



加快外来物种快速鉴定、检疫处理等技术应用,发挥外来物种口岸初筛鉴定室作用,提升口岸快速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海关总署负责)

**(二十三)加强高效防控技术推广。**开展马铃薯甲虫、梨火疫病、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技术集成示范,探索应用生物天敌和本土物种替代等绿色防控技术,总结可复制、易推广的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

**(二十四)组织科普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解读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制作防控科普宣传视频,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专业人员培训。**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省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系列培训,发放普查技术视频课件,提升基层人员对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识别和防控处置能力。(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防控知识教育。**支持有关院校增设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领域本科专业和硕博士学位授权点。在中小学教育阶段的科学等课程教材中充实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内容。(教育部负

责)

**(二十七) 创建防控工作专刊。**创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专刊,总结各部门各地区防控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国际关注、科技前沿等,跟踪反映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农业农村部牵头,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科院、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责任落实和保障措施

**(二十八) 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国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对防控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农业农村部牵头,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科院、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完善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外来物种入侵防控部际协调机制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加强部门联合会商。推动建立省级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协调机制。依托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组建专家指导组,在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关键时期,组织开展实地调研,指导地方落实防控技术措施。(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科院、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强化经费保障。**在现有政策框架内,通过相关转移支付渠道以及中央部门预算,支持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口岸防控和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地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加强地方财政经费保障。(财政部负责)



**(三十一)加强督促指导。**建立重点工作台账,按季度调度各部门及所属系统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推动将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纳入现有相关考核体系,压实地方治理责任。(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科院、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